

2024 年度孟村回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 标段资金拨付补充协议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，经当事人协商一致。

将 2024 年度孟村回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合同中第八项“资金拨付”条款中第二项“工程进度款支付”。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规模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进度达到 80%后，拨付 30%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，自验合格后，拨付 20%工程进度款。

变更为：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规模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进度达到 80%后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，自验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工程进度款。

甲方：孟村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北展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邮政编码：061400

邮政编码：071000

电话：0317-6721338

电话：0312-4868444

开户银行：农行孟村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定复兴西路支行

帐号：50624001040030557

帐号：13050110229700000534

2024年7月4日

2024年7月4日